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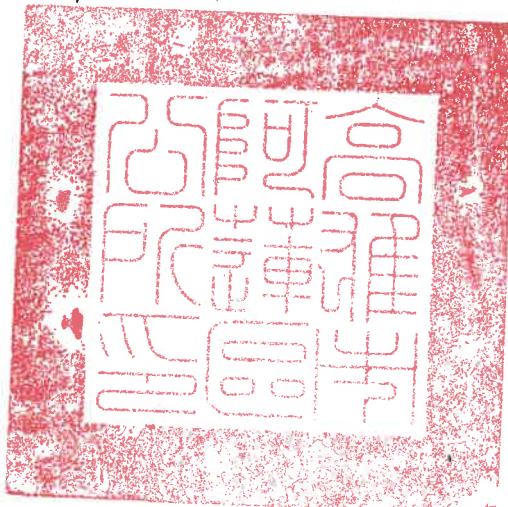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阿區民字第11130231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1份，  
並自111年3月1日起生效。

依據：本案業經本所111年2月23日召開第119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理。

公告事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條文。

裝

訂

線

區長李惠寧

#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高市阿區民字第 11130231400 號函訂定

一、為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增進社會福利、有益地方福祉等睦鄰活動，以啓發社區意識，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阿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本作業規範補(捐)助款由本所統籌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金及路竹衛生掩埋場底渣再利用回饋金支應；但因年度經費用罄，則不予補(捐)助。

四、補(捐)助對象：

(一)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二)依寺廟監督條例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申請前項補(捐)助之組織或單位，需設籍在本區，受益對象以本區里民為主。

五、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或各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3、申請補(捐)助辦理地方民俗節慶、宗教慶典、其他有關增進社會福利及地方福祉之事項。

六、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

補(捐)助申請案經核定，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覈實辦理，不得支用於計畫及經費概算外之項目；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捐)助金額為上限。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捐)助經費，需檢具下列書表文件函送本所審核。

- (一)申請表（檢附社團法人立案證書或寺廟登記表、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二)計畫書（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執行期間、執行地點、參加對象、計畫內容、經費來源(自籌、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概算(包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等）。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倘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前項書表文件倘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應經本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後辦理；計畫內容倘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函報本所辦理修正計畫，並經市府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備查並撤銷補(捐)助。
- (二)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三十日內，或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掣據及檢附下列資料送本所審核無誤後，另行撥款：

- (一)一般性補(捐)助：核准公文影本、核定計畫、全部支出憑證（本所補助應檢附正本、自籌及其他機關補助檢附影本）、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存摺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
- (二)設備(施)、物品補(捐)助：核准公文影本、核定計畫、全部支出憑證（本所補助應檢附正本、自籌及其他機關補助檢附影本）、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存摺影本、財產或非消耗品增加單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
-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倘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十、受補(捐)助團體之會(廟)務未正常運作（內部事務、財務或年度計畫未依章程規定程序辦理）或曾有申請本作業規範補(捐)助款未完成核銷者，得不予補(捐)助。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其支用及管理作業依法令規定確實建立與登錄。

(二)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捐)助經費使用情形、收支帳目、財產紀錄及盤點等相關文件資料。

(三)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於相關網站揭露個人資料，以免觸法。

十二、受補(捐)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講師鐘點費及機會中獎等，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所對於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補(捐)助金額等資訊，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於本所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修正時亦同。